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83,790,33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弘控股	股票代码	0005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东明		林荣铭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1 楼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1 楼
传真	(020)83603989		(020)83603989
电话	(020)83603985		(020)83603995
电子信箱	sdm@ghkg000529.com		lrm@ghkg000529.com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肉类食品供应业务、畜禽养殖业务和教育出版物发行业务。

其中肉类食品供应业务包括冷库业务、冻品市场业务、冻品贸易等，冷库及市场采用“冷库+市场”经营模式，为进场经营的商户提供冷藏服务和经营场地，收取冷藏服务费和商铺租金为冷库和市场的主要收入来源；冻品贸易主要采用自购自销和区域总代理等经营模式，主要盈利模式是获取冻肉产品购销差价。目前，肉类食品行业处于市场充分竞争阶段，公司在华南地区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畜禽养殖业务主要是自有品牌产品的养殖和销售，主营产品为种猪和种禽。主要经营模式为自产自销。公司养殖业务在广东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竞争优势。

教育出版发行业务主要是提供中小学教材、幼儿教材和教辅，产品用于学校学生，采用连锁网络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主要是发行中小学免费教材的服务费，以及非免费教材、教辅购销差价，公司是广东省中小学免费教材发行的两个渠道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3,019,284,993.64	2,498,745,791.82	20.83%	2,305,884,46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132,048.03	167,163,643.37	47.24%	155,322,65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656,057.76	165,375,380.83	47.34%	154,392,74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41,526.00	127,238,191.47	17.14%	290,552,47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9	44.83%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9	44.83%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9%	11.67%	3.72%	11.8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2,567,453,120.77	2,108,396,867.92	21.77%	2,043,058,14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1,709,942.99	1,496,443,218.06	13.72%	1,368,977,281.7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3,054,828.18	842,271,771.67	600,388,502.06	1,103,569,89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36,746.07	41,068,586.99	73,444,788.47	102,381,92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88,109.92	40,744,849.41	72,816,601.45	101,506,49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00,382.40	40,805,793.29	11,689,007.88	169,347,107.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0%	300,669,932	1,410,412			
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11,348,755	0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	10,696,544	0			
鹤山毛纺织总厂床上用品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5,810,651	5,810,651			
刘保瑶	境内自然人	0.86%	5,000,000	0			
鹤山市宏科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101,990	2,101,990			
陈辉	境内自然人	0.34%	2,000,240	0			
崔丽舒	境内自然人	0.34%	1,993,000	0			
牟柏霖	境内自然人	0.34%	1,964,682	0			
陈献贤	境内自然人	0.29%	1,719,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未知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落实“三年行动计划”和党建重点任务；坚持任务目标和效益导向，积极应对不利因素，全力以赴抢抓机遇，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有效拓展业务、做大增量，增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1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83%；营业利润3.4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06%；利润总额3.4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68%；净利润2.8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7.24%。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一) 积极应对不利因素，全力以赴抢抓机遇，促进生产经营提质增效

1. 食品板块

面对“非洲猪瘟”疫情带来的肉类食品行业供需变化，肉品货源、流通渠道受阻的影响，以及下半年市场行情持续走高的经营挑战，食品板块企业紧跟政策与市场变化，把握行情研判，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与品种结构，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3.29亿元，同比增长25%。

报告期内，食品板块企业大力推动贸易业务提质增效。通过积极调整适销产品结构，拓展供应货源渠道，进一步加大牛羊类产品贸易和进口产品采购业务；同时积极调整客户结构，甄选优质客户，由“中小

型+散户型”客户结构调为集中开拓大型客户为主的销售业务。冷库市场运营方面，一是做好场区客户的引导和宣传，加强场区消毒，加强库内商品索证和监管，严禁疫区商品进入流通渠道，坚持做好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二是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水平，创新结算方式，提升服务增值，“冷库+市场”运营业务经营稳中提质明显。此外，借助多元化及自主品牌产品营销渠道，持续加强自有商标“广食”的品牌效益，不断完善小包装冻品的外观设计，并推出“广食”牌精品澳洲和牛肉；以及进一步扩大与诚晖冷库的合作经营规模，强化合作经营的可持续性，有利于进一步推广品牌管理输出提升规模效应。

2. 教育板块

教育书店在稳定教材发行业务的基础上，加强市场产品拓展，加快改革创新步伐，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11亿元，同比增长11%。

报告期内，落实广东省政府指示精神，围绕“稳定压倒一切”的工作目标，教育书店精心组织，攻坚克难，高效保质完成“课前到书”政治任务，保证了整合过渡期内广东省教材发行服务工作的稳定。同时，教育书店尽锐出战，全力确保教材教辅业务稳定。一是加强与新华发行集团的沟通协商，稳妥有序、依法依规推进教材发行业务合作；二是探索开展与有关机构、省内名校、出版社的战略合作，共同研究开发中小学市场教辅产品，着力提升本地区自主教辅品牌的市场份额，因地制宜搞好市场产品推广，提升征订使用率，教辅业务市场份额基本稳定；三是完成自主品牌“岭南幼儿”材料改编工作，增加配套多媒体课件及幼师培训服务，有效提高幼儿材料征订使用率。

3. 农牧板块

由于“非洲猪瘟”疫情在国内蔓延，全国生猪出栏和存栏量下降较明显，在集中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公司下属种猪企业积极应对限制生猪流通的政策，紧紧抓住下半年国内生猪产能降低，全国生猪价格不断攀升走高带来的市场机遇。同时，因“非洲猪瘟”疫情影响，部分猪肉消费需求转移至禽肉，在需求端对禽肉价格形成支撑，种禽企业克服禁养、搬迁等不利因素，把握鸡苗市场商机，促进业务增收增盈。报告期内，农牧养殖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79亿元，同比增长70%。

(1) 生猪养殖业务

“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是报告期内生猪养殖业务的重中之重。下属种猪企业广食农牧公司、广丰农牧公司严格部署和落实防控工作，有效构建多层次生物安全圈，从每一个细小环节细化防疫措施，持续优化生物安全管理，层层落实责任，有效防范了“非洲猪瘟”疫情。面对广东省大部分地市执行生猪禁止调出或调入政策，种猪企业一是因地制宜，改造栏舍，有效缓解生猪存栏压力，保持生产规模，也为下半年把握持续走高的市场行情奠定基础；二是积极在允许调入的省内、外地市开拓新客户，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三是响应政府“菜篮子”保供应的要求，调整养殖结构，通过饲养部分肉猪供应养殖地市区域来提升公司利润；四是得益于有力防控疫情，有效把握住了下半年因疫情带来的猪周期市场行情。

(2) 种禽业务

受“限养令”的影响，南海种禽按照南海区政府的要求逐步停止在南海区狮山镇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

业务，为保证业务不受较大影响，一方面调整基地生产节奏，将部分业务转移到从化、中山养殖基地；同时，创新“公司+基地”的经营模式基础上，寻找新的产能、生产标准符合条件的合作企业，扩大合作规模。另一方面抓住“非洲猪瘟”疫情扩散导致的部分猪肉消费需求转移至禽肉，禽肉产品受到消费市场追捧，鸡苗销售价格持续处于历史高位的机遇，南海种禽通过延后母鸡淘汰时间、扩大种蛋入孵范围、继续加强育种研发及疫病防控等措施，保证生产稳定、产量稳定、质量稳定。报告期内，南海种禽成功研发并入市的新品种有南海黄麻鸡3号、胡须鸡、土蛋鸡等，其参与完成的“黄羽肉种鸡禽白血病净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成果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此外，也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狮山基地产业搬迁转移相关工作，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 强化责任，主动作为，确保改革发展工作逐步落地

1. 多措并举加快重点项目落地

一是探索食品产业链布局，拓展延伸产业链环节。为完善公司食品全产业链布局，公司围绕“绿色食品”主业，大力推进外延拓展工作，努力打造绿色食品全产业链条。坚持以市场和效益为导向，以遴选冷链、食品、农牧等主业并购、整合项目或标的企业为外延工作重心，考察各类相关企业并进行分析研究，为企业下一步发展提供基础。

二是结合农牧畜禽养殖布局，谋划种畜禽产业转移项目。为确保南海种禽公司鸡品种养殖、中山广食和惠州农牧生猪养殖业务的正常开展，巩固肉类食品产业链上游环节，一方面在推进解决南海种禽狮山基地搬迁补偿的基础上，启动南海种禽从化基地的改扩建规划设计工作；另一方面遴选相关区域，寻找适合地块或合作对象，对现存生猪养殖业务做转移和进一步扩张产能。

三是内部挖潜增效方面，顺利完成总部经济大楼整体物业交付承租方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增加企业的收益。广弘食品集团完成了广弘食品冻品交易中心一库6楼改造项目与立体停车场改造项目，通过技改创新，增强“市场+冷库”的集聚力。

2. 全力以赴落实“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面对“非洲猪瘟”疫情持续扩散带来的复杂严峻的防控形势，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部署，第一时间下发了防控通知、工作指引和应对措施，在对疫情防控认识持续加深的基础上，不断强化各企业的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细化防疫措施，升级各项软硬设施，使防控措施更加合理可行。食品板块加强做好了冷库及市场的监管和准入、消毒、食品供给及商品储备管理等工作；农牧板块突出做好了生产养殖场区防疫、生物安全隔离带防控、内部管理、出入管理等工作，密切关注外省疫情及周边猪场情况，切断动物疫病传播途径，阻断外源病毒传入。通过积极应对、主动防控，有效防范了“非洲猪瘟”疫情，确保了企业可持续发展。

3. 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下属广弘食品集团积极配合省级、市级政府的肉品供应保障工作，在按时、按质、按量完

成冻猪肉储备任务的同时，加大储备商品市场投放力度，按政府相关部门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投放省级、市级冷冻猪肉储备2600吨（其中投放省级储备1800吨，市级储备800吨），按时按量完成省、市冻猪肉储备投放任务，为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发挥积极的作用。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对贫困地区的扶贫济困工作，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4. 落实党风廉政，强化内部管理

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一岗双责”，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加强监督管理，切实防范重点领域廉政风险。落实责任部门，进一步推进了内控制度完善和修订工作，优化管理流程和生产各环节管理；强化对经营数据的分析和经营业务的跟踪，开展专项审计和经营风险排查，对资金进行分类、分解和排期，持续完善内部管理、优化经营管控，促进规范经营。

5. 大力促进企业和和谐和安全、稳定发展

公司充分发挥工会工作优势，加强民主管理，坚持开展关爱活动，定期开展文体活动，完善员工保障体系和职工福利，抓好老干、维稳、计生及女职工工作，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走访慰问了获颁“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的三位退休老同志，有力增强员工归属感和企业凝聚力，促进企业和谐发展。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安全投入、安全培训、日常安全检查、重点时段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相结合，上下联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为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创造了稳定的环境。

（三）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

一是公司注重提升治理水平，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部中层以上人员参加培训学习，提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公司注重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畅通的信息交流平台；公司注重保障投资者的参与权，通过全面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捷方式；公司还注重通过各种渠道与投资者充分沟通，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透明度，积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是公司已建立健全了防控内幕交易相关制度，制订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均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能按规定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不向外界泄露、传播、报道，不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防止信息泄露，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执行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冻品销售	1,190,598,177.68	30,325,590.83	2.55%	25.98%	82.73%	0.79%
冷库经营	79,496,306.38	39,061,003.79	49.14%	3.47%	-2.88%	-3.21%
物业出租	54,970,336.08	32,563,494.91	59.24%	51.72%	36.38%	-6.66%
种禽销售	124,007,505.76	52,016,872.17	41.95%	44.46%	924.88%	36.03%
种猪销售	73,555,344.05	33,232,670.94	45.18%	286.49%	620.08%	20.93%
肉猪销售	20,454,930.50	11,834,259.17	57.86%	203.95%	614.47%	92.04%
猪苗销售	48,188,681.00	24,420,235.17	50.68%	28.32%	2216.49%	47.87%
肉鸡销售	13,418,296.44	8,997,447.5	67.05%	-10.13%	-29.41%	-18.32%
加工肉制品销售	1,132,785.53	142,967.53	12.62%	-65.57%	-42.69%	5.04%
图书发行	1,411,487,320.98	476,184,783.14	33.74%	11.01%	8.58%	-0.75%
酒类销售	712,654.01	-110,437.13	-15.50%	3.74%	-299.07%	-23.57%
其他	1,262,655.23	-121,060.19	-9.59%	20.12%	-251.82%	-6.3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09,923,994.40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30,502,960.12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0.00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在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	原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中关于坏账损失的金额移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5,584,632.10元，“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0.00元。上年同期数保持不变。	原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中关于坏账损失的金额移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124,558.64元，“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0.00元。上年同期数保持不变。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48,596,999.4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48,596,999.4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9,923,994.4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9,923,994.4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182,074.3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182,074.33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86,052,586.6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86,052,586.6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40,597,879.7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40,597,879.72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7月2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①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

②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蔡 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